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龙科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,7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,700 万元
-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
- 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富邦华一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:2106-690654924-03-g1）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:2106-690654924-04-g1）为全资子公司银龙科贸向富邦华一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7,700 万元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25,000万元的融资担保，且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不超过6亿元担保额度内，调节公司、子公司、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金额。因2021年公司已为银龙科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,000万元，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生产经营而向富邦华一融资，公司董事长决定对银龙科贸的担保额度实施调整，调增额度5,000万元，调整后对银龙科贸的总担保额度为30,0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、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1.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| 被担保方 | 法定代表人 | 注册地点 | 注册资本 | 成立日期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| 谢志峰 | 天津市 | 500 万元人民币 | 2009/06/23 |
| 经营范围 |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;预应力钢材、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水泥制品、木材、木制品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;吊装、搬倒服务;从事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有专、专项规定的，按专营、专项规定办理） | | | |

2.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的财务状况

（1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，单位：万元

| 被担保方 | 资产总额 | 负债总额 | 持股比例 | 资产净额 | 营业收入 | 净利润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| 31,414.60 | 25,601.99 | 100% | 5,812.60 | 52,342.41 | 345.08 |

（2）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未经审计，单位：万元

| 被担保方 | 资产总额 | 负债总额 | 持股比例 | 资产净额 | 营业收入 | 净利润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| 32,080.54 | 26,265.20 | 100% | 5,815.35 | 16,041.30 | 2.74 |

银龙科贸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正常，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最高额保证合同(合同编号:2106-690654924-03-g1)

1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.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,700 万元。

3. 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（包括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、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，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。

4. 担保范围：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)、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等)及其他损失。

(二) 最高额保证合同(合同编号:2106-690654924-04-g1)

1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.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3. 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（包括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、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，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。

4. 担保范围：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)、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等)及其他损失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，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经营活动在

公司控制范围内。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风险均在可控范围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向其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累计对其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.0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.21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4 日